

私募股權基金爭取及已取得保險業資金投資自律規範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07.05 發產字第 1121000708 號函准備查訂定

- 一、 中華民國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控管保險業資金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風險並符合各項保險業資金運用規定，以利國內私募股權投資事業長期發展，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二、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應依相關法令及本自律規範辦理，並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或「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規定之私募股權基金。
 2. 具法人格之私募股權基金，或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之管理公司（以下簡稱管理公司）需依商業團體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 三、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就投資範圍、投資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等，應配合保險業投資人遵循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發佈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有關之各項投資指引與規範。
- 四、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以直接或其他間接方式介入其被投資事業經營權之爭。
- 五、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委託管理契約、有限合夥契約、營運計畫書或內部投資管理規則等相關文件中明訂其私募股權基金對保險業投資人資訊揭露義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投資計畫及範圍。
 2. 投資股東或合夥人出資額及其責任類型。
 3. 投資股東或合夥人出資方式、條件及期限。
 4. 存續期間。
 5. 表決權多寡。
 6. 投資後管理機制，如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報告、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利益衝突防範等。
 7. 費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8. 權益轉讓。
 9. 約定解散事由。
 10. 投資股東退股或合夥人之退夥。
 11. 清算。

12. 違約責任。
 13.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法。
 14. 契約文件修改程序。
 15. 配合保險業投資人遵循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產壽險公會規定要求載明之項目。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規定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應於保險業向保險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備供事後查核投資該基金前，完成簽署本自律規範，送本會備查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七、 本自律規範施行前已取得保險業資金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於完成簽署本自律規範後，應送本會備查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同意遵循本自律規範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
- 八、 簽署本自律規範且保險業資金參與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如有違反本自律規範之情事，經查明屬實，確有具體事證者，經理事會討論後，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解除會員資格或函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違反本自律規範第四條或其他情節重大者，則解除其會員資格，函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針對該私募股權基金負責人、主要經理人，或管理公司，其未來五年內所籌設或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不予核准或核發資格函。
- 九、 本自律規範由本會訂定，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私募股權基金同意簽署並遵守本規範各項遵循事項：

(基金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請蓋大小章)

(不具法人格之基金請管理機構蓋大小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